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镇税稽通〔2024〕04-2号

镇江鑫美纺织有限公司（91321102MA1YW39421）：

事由：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：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54 号）第六条第（五）款（项）、第七条规定，拟将你（单位）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你单位符合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令 2021 年第 54 号）第六条相关规定，我局拟将你单位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（详细内容见附件）。拟将你单位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，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，税务机关适用 D 级纳税人管理措施（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）。

你单位有陈述、申辩权利，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；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，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4年4月15日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镇江鑫美纺织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1102MA1YW39421

注册地址：镇江市京口区中山东路 256 号

法院裁判确定的实际控制人：赵懋林 男 341282*****0332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其他发票案件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镇江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
发现其在 2019 年 9 月-2020 年 7 月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51 份，
金额合计 14781511.21 元，税额合计 1921596.87 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